安环函〔2022〕 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共进乡重晶石矿周家沟矿区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共进乡重晶石矿：

你公司报来《关于安康市汉滨区共进乡重晶石矿周家沟矿区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2年第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汉滨区早阳镇代坡村（原为共进乡店子沟村），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2087km2。本次开采对象为K1 矿体，矿体开拓主平硐以现有东岸PD1（557m）、西岸PD4（557m）作为主运输平硐；西岸共设置557m（现有PD4）、597m（现有PD8)、637m（新建PD9）3个中段，东岸设置557m（现有PD1）、597m（新建PD10）2个中段。本次扩建由原1万t/a扩建为5万t/a，产品为重晶石原矿，项目不设矿石加工厂，开采的矿石全部外售，矿山服务年限为2.1年。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3.1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3%。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建设单位必须对原有开采区废弃硐口进行封堵，废弃炸药库进行拆除，同时，做好矿硐周边及建设场地的生态修复工作。严格按照开采方案中明确的开采范围和高程的进行开采，控制施工作业面，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和定期清洗岩壁等抑尘和降尘措施，同时采用抽出式通风系统，降低井下粉尘和废气浓度；临时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遮盖并定期洒水抑尘；矿山运输道路硬化并采取洒水清扫、棚布遮盖；运输车辆选用环保型运输机械并加强维修保养；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

（三）强化废水收集和处置。矿井涌水经硐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生产用水，不得外排；临时排渣场修建截排水设施，并在下游修建30m3淋溶水收集池，淋溶水沉淀后回用于矿区场地、道路洒水等。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定期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

（四）规范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少量废石堆存至周家沟西岸的临时堆渣场，作为砂石加工原材料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质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设专门的收集容器进行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五）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落实专项经费进行建设，矿山退役后要对所有硐口进行封堵，拆除清理建筑物，完成生态治理恢复。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滨分局。